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乌海市应急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朱树生，住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43号。

受托人：乌海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赵文烽，住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西街43号。

为规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乌海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乌海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进行执法；

(二)、宣传贯彻和执行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全市范围内行使本级权限内应急管理行业的行政

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三）、负责全市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

（四）、负责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执法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执法计划并监督实施；

（五）、组织查办、督察、督办市内跨区、跨级案件和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对重大非法违规案件、特殊案件、典型案件等可按程序调用各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可以将具体案件指定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必要时可以直接管辖由区应急管理局管辖，必要时可以直接管辖由区应急管理局管辖的案件；

（六）、负责所管行业央属企业的直接执法处罚，并负责督促指导各区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纠正和处置；

（七）、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行业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

受托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

进行生产经营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出具相应的执法文书；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

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市或自治区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6.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1年。

自2021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02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

委托书。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乌海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字）

朱树生　　王文辉

2021 年 11 月 04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